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0〕2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19〕237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分配方案的请示》（河农农〔2020〕21 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97 次〔2020〕18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请有关县区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抓紧拨付资金，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同时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是：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促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请有关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表：2020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安排表



抄送：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绩效目标表

县 区 名 称	强制免疫补助			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两 个项目合计）	绩效目标
	2019年生猪 出栏量（万 头）	2019年家禽出 栏量（万只）	分配资金 （万元）	补助标准 （元/头）	无害化处理 数量（头）	分配资金 （万元）		
源城区	5.2145	349.568	25.19				25.19	年度目标：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1、数量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90%以上）； （2）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 （3）发放2019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完成发放）； 2、效益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疫情保持平稳； （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3）不发生病死猪大规模随意抛弃事件。 3、满意度指标：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80%。
东源县	17.749	772.097	66.853				66.853	
和平县	17.713	906.158	72.849				72.849	
龙川县	25.359	554.355	70.706	40	7777	31.108	101.814	
紫金县	15.639	744.847	61.823				61.823	
连平县	14.089	350.351	41.198	40	449	1.796	42.994	
江东新区	3.159	260.806	17.477				17.477	
合 计	98.9225	3938.182	356.096		8226	32.904	389	

河财农[2020]29号